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0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豪鍵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0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豪鍵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豪鍵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財物，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21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認本案不宜處以拘役或罰金之低度刑；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件被告所竊得如附件所示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2 第300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毛麗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李欣妍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1093號

19 被 告 陳豪鍵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陳豪鍵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4 3年6月23日18時56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號「全
25 家超商聖德門市」中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蘇格蘭威士忌1
26 瓶，未結帳即離開，旋為店員曾柏華察覺，至門口攔阻後報
27 警處理，並扣得上開威士忌1瓶（已發還）。

28 二、案經店長翁鵬雲委託曾柏華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
29 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豪鍵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告訴代理人曾柏華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
03 錄影擷取照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
04 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0 檢察官 毛 麗 雅